



医学人文系列丛书

主编 李洪涛 刘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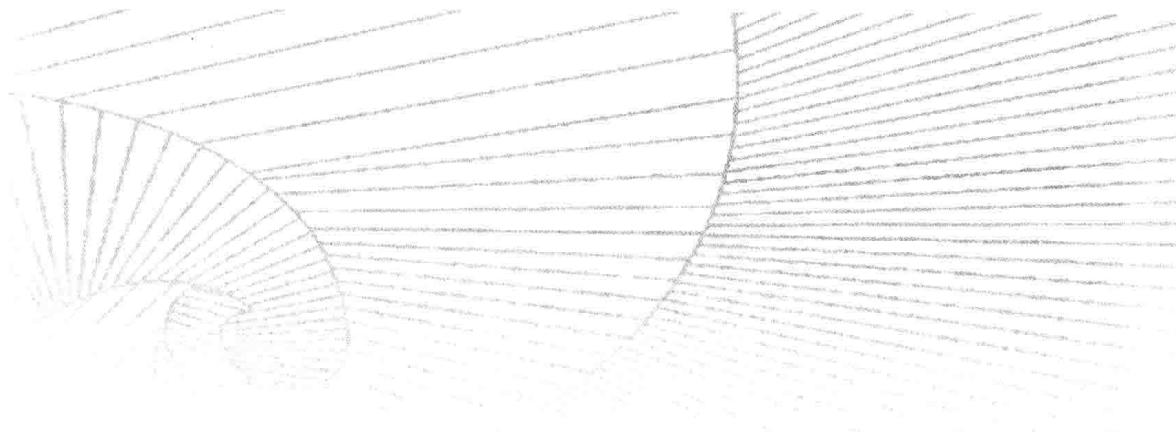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卫生法学概论

本书介绍了当代中国医疗卫生法规的主要内容，对于医学生和医务工作者确立基本的医疗卫生法律观念、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掌握和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和处置医疗实践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捍卫医疗卫生事业的公平和正义、搞好医疗和卫生行业的涉法应急管理等，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医学人文系列丛书



主 编 李洪涛 刘云章

当代中国卫生法学概论

本书介绍了当代中国医疗卫生法规的主要内容，对于医学生和医务工作者确立基本的医疗卫生法律观念、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掌握和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和处置医疗实践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捍卫医疗卫生事业的公平和正义、搞好医疗和卫生行业的涉法应急管理等，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卫生法学概论 / 李洪涛, 刘云章主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3.9

(医学人文系列丛书 / 边林, 姬天舒主编)

ISBN 978-7-202-08220-1

I. ①当…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卫生法—法的
理论—中国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2000 号

书 名 当代中国卫生法学概论

主 编 李洪涛 刘云章

责任编辑 甄 洁 沈鸿雁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科技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01 000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8220-1/R · 6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医学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 边 林 姬天舒

副主编 武菊芳 刘云章 谢 军

翟丽艳 方新文 李洪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之光 边 林 方新文 刘云章 刘红霞

刘 源 李洪涛 闫聚峰 张玉梅 孟志辉

武菊芳 姬天舒 谢 军 崔艳明 崔章国

翟丽艳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李洪涛 刘云章

副主编 张晓芳 李秀梅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德松 方新文 安 东 刘云章 李秀梅

李悦霞 李洪涛 张晓芳 薛 涛 樊金有

人文医学与医学人文 (代总序)

医学究竟是什么的问题，在很多人看来似乎不应该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医学的使命就是诊治和预防疾病，维护人类健康，延长人的生命过程。事实上，现代医学究竟是什么，是一个很难做出全面和系统回答的问题，原因是当代医学被社会赋予了太多的责任。现代医学与古代、近代医学已经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具有了本质性的变化，不是一个学科和一个技术部门所能涵括的范畴。现代医学是人类带有深刻社会性的一种科学活动。医学这个概念所包含的内容异常广泛和深刻，它是科学体系、技术系统、专业教育、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领域、特定的社会建制、特定的管理领域、社会政策系统，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一种人类精神和观念、更是一种深刻的科学和社会文化现象。我们这样看待医学，源于科学社会学家贝尔纳对科学的解释和理解。事实上医学是最能够代表现代科学和技术系统体现这种变化的职业领域。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些责任几乎超出了一个学科和职业领域所能的担当，但是当代医学与传统意义上医学的不同，又决定了它必须成为这种社会责任的担当者。因为医学在它历史的演进中，经历了古代自然哲学形态下人文医学阶段和近代医学与人文渐远乃至分离的实验科学形态之后，当代医学已经开始步入医学向人文的回归阶段，虽然医学回归人文的路可能还很漫长，真正完成回归的过程可能十分艰辛，但是这种回归的开始，就已经让医学不再是过去那个医学，医学社会化和社会医学化成为突出的特征，这也就意味着当代医学所承担的责任必然

发生根本性变化。

人文性本来就是医学的本质属性，是医学的内在规定性。这是医学形成和发展的目的决定的、医学无法摆脱的一种职业和学科特性。所谓人文性，指的是医学就其目的和作用而言的与作为科学和技术手段相关联的职业和学科性质。这种性质是源于医学对象是人的健康和生命所产生的特性，人不同于其他自然物，有血有肉仅只是一个方面，人具有任何自然物和动物群体不具备的意识、智慧和理性，作为医学的对象，如果将人与其他科学和技术对象同样看待和对待，忽视唯有人才具备的这些特性，医学只看其病不见其人，“医乃人学”的古训反倒可能因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而被遗忘。事实上，医学与人文的渐远和分离，又确实是医学乃至整个科学技术领域发展的一种历史的、阶段性的必然代价。近代以来科学从自然哲学中逐渐分化出来，开始了分门别类研究的实验科学时代，本来浑然一体的人文与科学也被分化开来，各自沿着自己的演进规律和发展道路前行，这就带来了科学与人文的阶段性或者暂时性的分道扬镳，医学也就是同样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始了对人文性的脱离，在生物医学模式下寻求自身的纵深发展和纯自然科学性的进步。医学看似遗忘了人文，其实这种遗忘也是表面的，并非本质性的，人文始终是医学的内核构成，它隐含在医学内部，等待时机和条件成熟重新回到自己的位置和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现代生命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从细胞、分子到基因层次对生命现象的微观揭示，从环境与疾病、生态与健康、社会与心理等多方面对生命现象的宏观认识，都为人文向医学的回归或者说医学向人文的回归提供了科学的、技术的和社会的背景。并不单纯是科学和技术背景就会造就医学与人文的重新融合，可以说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以及医学自身的发展多种因素的重合，为医学与人文重新携手和融合为一创造了时代性的条件。蕴含在生物模式医学内部的人文特性只有在这样的背景和条件下才可能重新焕发其生命力，以一种强劲的无形力量开始它的回归历程，重新整合医学的科学性与人文性于一身，完成一个从自然哲学整体在经过了分门别类的分割性研究过程之后的新的意义上的整体医学形成过程。

以上就是我们组织编写这套医学人文丛书的背景和初衷。当

代医学人文社会科学诸多学科的发展已经成为一种抑或说是医学的，也可以说是人文社会科学的重要领域，医学与人文的交缘在这些学科的逐步成熟和广泛应用中得以体现。但是有一点需要明确，人文向医学的回归或者说医学回归人文，并不是这些学科向医学的回归，这些学科形成和构建的目的，是通过这样一种学科性的研究和实践，促使人文性与医学科学性的融合和统一。在这样的意义上讲，学科建设只是一种手段，目的在于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践路径的探索，通过构建特定的学科，为医学与人文的结合提供支持和帮助。国际上，学科性质的医学人文诸多学科的发展已经有了超过半个世纪的历史，在中国也有了30多年的发展历程，虽然学科间发展并不平衡，有些学科间在内容、方法等方面还有交叉，但是很多学科已经具备了作为具有自身特定研究对象、内容和方法的学科规定性。一些学科在高等医学教育领域也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人文和社会科学课程设置。人文与医学的真正融合需要多种条件的综合作用，把医学人文课程融入医学教育体系，是加快推进这种融合的最重要的途径。

当代医学人文社会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群，诸多学科从不同视角研究同类医学现象或者生命科学和技术的种种问题，这并不是医学人文学研究和教学领域的学者们个人的职业需要，而是当代生命科学的发展提出了这样的客观要求。一定程度上说，没有医学人文社会科学诸多学科的形成和专门研究并提供理论和思想的支撑，生命科学及临床医学的很多科学和技术问题就可能因为受到社会、宗教、文化、道德、法律等因素的影响，无法正常开展研究和推进技术应用。医学人文诸多学科在研究上具有以往很多学科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从形而上的哲学层面到具体运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层面诸多环节和应用链条的复杂性上。比如伦理学本来是哲学的构成部分，传统的伦理学大多只是在道德哲学层面思考和认识问题，为道德和道德的行为等提供哲学认识根据和理论论证。而医学伦理学则属于应用伦理学范畴，应用伦理学本身就已经是对传统伦理学的一种突破，从现实的具体问题出发成为应用伦理学的一种典型研究方式和认识问题的路径，尽管传统伦理学的很多公理和理论也很广泛地应用于对很多具体现实问题的解释，但是如何从现实问题出发形成新的认识、思

想、理论乃至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形式，成为应用伦理学的一种新的选择。医学伦理学作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领域，自身的形而上学承诺需要形成并能够作为精神、公理、思想和理论发挥哲学的支撑作用，但同时要面对人从生殖、发育、成长、健康、疾病、环境、诊断、治疗、衰老、濒死到死亡等整个生命和死亡过程中种种道德难题和伦理悖论，医学伦理学不再单纯是提供理论论证和道德哲学的支持，而要提供解释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和途径，甚至要形成特定的社会组织形式比如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和医学伦理委员会，为诸多具体问题如人体药物实验、动物实验、医疗设备选择与使用、重大临床医疗行为选择等提供道德论证和完成伦理审查手续。很多具体方式方法的选择与采用，不能单纯是程序性的，特别是面对许多由生命科学技术发展带来的新问题，需要给出合理性的道德论证，单纯沿着医学技术的路线考虑问题是不够的，医学伦理学和生命伦理学给出的伦理论证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医疗行为的公正与合理。由于生命科学技术发展速度迅猛，仅仅在道德层面并不能够跟上科学技术发展的步伐来规范其发展方向和解决好具体的问题，医学法律制度的建立就成为一种必要的选择。医学法学就是这样一个学科，如何让医学法规建设能够跟上生命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并强制性地、底线性地规范医疗行为和医学研究及临床实验等行为，不失为一种最强有力的社会性选择。总而言之，医学人文领域的发展，是促使医学向人文回归的一种学术性、学科性的选择，或许有朝一日我们的医务工作者都具备了自觉的医学伦理意识和法律意识，在群体、行业和职业实践中都具有了超强的医师职业精神，也就是医学真正完成了向人文的回归过程，这些医学人文学科的使命会宣告终结。

30多年来，我们河北医科大学这个团队，一直致力于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与教学，先后组织、主持和参加编写了多部国家级和省内外的相关专业教材，也有多部专业著作出版和多篇学术研究文章发表。这套医学人文系列丛书，已经是从2004年以来我们与河北人民出版社合作完成的第四套丛书，其中第一套丛书2009年曾经获得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授予的“医学人文杯”优秀学术著作奖。这些年来，我们致力于在研究中不断修正正在教学中发现的问题，增加学科发展进程中最新的内容和对重点、重要问题的深入研究，也不断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尽

最大努力让丛书从内容到形式都能立足于这个领域的前沿。我们特别感谢河北人民出版社多年来给予我们的信任和鼓励，特别是在多方面给予的无私帮助和支持。该社社长兼总编辑马千海先生对每套丛书的规划和设计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设想，在第二套丛书编写过程中，曾不辞辛劳亲自登门拜访参加编写的华北地区各医学院校的专家学者，敬业精神让我们感动。再度启动编写本套丛书应该说是以前与河北人民出版社良好合作的一种继续，具体主持本套丛书出版工作的荆彦周副总编辑几次组织本套丛书的编写策划和讨论，他们对丛书的编写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多方面的具体帮助。若干年来，河北人民出版社所提供的支持和帮助，为我们这个团队在该学科领域研究水平的提高和学术影响力提升具有重要作用。我们由衷地感激和感谢河北人民出版社多年来对医学人文事业的大力支持和对我们这个团队学术研究的全力帮助。

本套丛书的编写，一方面是我们这个团队过去研究成果的继续和延伸，很多内容是对原来研究成果的运用乃至移植；另一方面也参阅了国内外一些最新的学术思想、理论和成果。对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医学人文是一个发展极为迅猛的学术领域，致力于这个领域研究和教学的学者也遍及各学术领域，哲学、伦理学、宗教学、社会学、生物医学、管理学、公共卫生学、环境科学、生态学等诸多领域都不断有学术成果问世。正因为学术成就层出不穷，丛书的内容或许会在很多方面有所遗漏或没有涉及，不能保证内容、方法、案例以及最新理论和思想的全面吸纳和系统。我们会在今后的研究和教学中不断改进和提高。

感谢河北医科大学、河北省哲学学会、河北省伦理学会、河北省伦理学会医学伦理学委员会、河北省心理学会、河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中华医学会医学伦理学分会、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医学哲学分会；感谢《医学与哲学》、《中国医学伦理学》、香港《中外医学哲学》等杂志社多年来在学术研究上对我们这个团队的大力扶植和提携。

边 林 姬天舒

2013年8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7)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和渊源	(7)
一、卫生法的概念	(8)
二、卫生法的渊源	(8)
第二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10)
一、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0)
二、卫生法的作用	(11)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	(13)
一、卫生法律关系概述	(13)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7)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9)
第二章 执业医师相关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	(21)
一、执业医师法概述	(21)
二、医师资格考试与注册	(22)
三、医师的执业规则	(24)
四、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29)
五、违反执业医师法的法律责任	(30)
第二节 母婴保健法	(31)
一、母婴保健法概述	(31)
二、婚前保健的法律规定	(32)
三、孕产期保健	(33)

四、技术鉴定	(34)
五、母婴保健机构及其职责	(34)
六、法律责任	(35)
第三节 献血法	(36)
一、献血法概述	(36)
二、无偿献血制度及职责划分	(36)
三、采血、供血、用血的法律规定	(37)
四、违反献血法的法律责任	(40)
第三章 医疗损害赔偿相关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2)
一、医疗事故概述	(42)
二、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46)
三、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48)
四、医疗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	(52)
五、医疗事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6)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	(58)
一、医疗损害侵权及其法律责任概述	(58)
二、医疗机构赔偿责任的承担	(63)
三、病历资料管理与举证责任	(67)
四、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权益保护	(68)
第四章 公共卫生管理相关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	(76)
一、传染病及其防治问题概述	(76)
二、传染病预防	(78)
三、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81)
四、疫情控制	(83)
五、传染病的医疗救治	(84)
六、法律责任	(85)
第二节 艾滋病防治条例	(86)
一、艾滋病及其防治问题概述	(86)
二、艾滋病的预防与控制	(87)
三、艾滋病的治疗与救助	(89)
四、艾滋病预防与救治的法律责任	(91)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91)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概述	(91)
二、报告与信息发布	(91)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法律责任	(93)
第四节 精神卫生法	(97)
一、精神卫生法概述	(97)
二、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的对策	(101)
三、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102)
四、精神障碍的康复	(106)
五、法律责任	(107)
第五章 药品管理相关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	(109)
一、药品管理法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109)
二、药品管理制度	(111)
三、法律责任	(123)
第二节 特殊药品管理规定	(128)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28)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9)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34)
四、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39)
第三节 处方管理办法	(142)
一、处方开具与调剂原则	(142)
二、处方管理的一般规定	(142)
三、处方权的获得	(143)
四、处方的开具	(144)
五、医疗机构对处方的监督管理	(145)
六、医师的法律责任	(146)
第六章 卫生法律责任与卫生法律救济	(147)
第一节 卫生法律责任	(147)
一、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	(147)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	(148)
第二节 卫生法律救济	(150)
一、卫生法律救济的概念	(150)

二、卫生法律救济的途径	(150)
第三节 卫生行政复议	(151)
一、卫生行政复议的概念	(151)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特征	(152)
三、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	(152)
四、卫生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53)
五、卫生行政复议的管辖	(154)
六、卫生行政复议的程序	(154)
第四节 卫生行政诉讼	(156)
一、卫生行政诉讼的概念	(156)
二、卫生行政诉讼的特征	(156)
三、卫生行政诉讼的构成要件	(157)
四、卫生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	(157)
五、卫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58)
六、卫生行政诉讼程序	(159)
第五节 卫生行政赔偿	(161)
一、卫生行政赔偿的概念	(161)
二、卫生行政赔偿的特征	(161)
三、卫生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161)
四、卫生行政赔偿的范围	(163)
五、卫生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机关	(163)
六、卫生行政赔偿程序	(164)
七、卫生行政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166)
八、卫生行政赔偿经费的来源与追偿	(167)
附录	(16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6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7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82)
四、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18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8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19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19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208)
后记	(211)

绪 论

一、当代中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已经步入法制化轨道

社会管理的法制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与整个国家的法制化进程相适应，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也已步入法制化轨道，不断完善医疗卫生事业的各项法律制度，依法管理医疗卫生事业以促进其健康发展。在 2011 年由卫生部政策法规司汇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常用卫生法规汇编》中就收录了现行有效的卫生相关法律 10 部、行政法规 38 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0 余部等，这些共同构成了我国卫生法学的基本体系。在社会对医疗卫生法规不断普及与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医务人员、患者与整个社会成员的相关卫生法律意识、依法医疗实践的能力以及依法维权的意识与能力等都相应地得以增强与提升。

从学科发展的角度来说，卫生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卫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卫生法学成为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应用法学基本理论于医疗卫生事业而形成的一系列交叉学科群，从总体而言，卫生法学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

与此同时，作为学科发展共同体与学术发展重要推动力量的专业组织机构——中国卫生法学会，于 1993 年 3 月经民政部审核登记批准成立，它是全国性法学专业性社会团体组织，其上级主管单位是司法部，成员主要是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系统以及大专院校、医疗机构、律师事务所、医药企业等单位从事卫生行政管理、法律工作、教学、研究的专家、教授、学者、律师和相关人员等组成，会员已遍布到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卫生法学会在推动我国卫生法学的学科发展、在宣传普及卫生法学的社会知识、在促进卫生法学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社会功能方面等都起了重要作用。

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使卫生法学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并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同时卫生法学以其学科独有的特点与优势在保障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以及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方面都发挥了其独特的功能。

二、把握中国卫生法学基本理论是当代医科大学生必备的素质与能力

从社会层面来看，在一个法制化的社会之中，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形成自觉的法律意识是当代社会发展对每个公民提出的基本要求，而一个人法律意识的形成和法律知识的积累，高等教育阶段是至关重要的环节和途径。作为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教育部规定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程，从社会发展的层面上看，这是适应中国社会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大学生在校期间打好科学知识的基础固然重要，但是，科学与法律在法制时代有着不同寻常的密切关系，科学的规划和发展以及科学工作者的实践方式和行为，都必然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调节，超出特定时代法律限定范围的包括科学行为在内的任何行为，都会因为与时代和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而不能被接纳。

从大学生个人成长的层面来看，学习当代中国卫生法学概论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在要求。高等教育的根本目的不单纯是造就一批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学生，而是要培养专业素质与文化素养相统一的全面发展的人才。合格的人才概念中不能不包括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形成较强的法制观念。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无论他拥有多么高深的专业知识和多么娴熟的技术技能，真正地把知识贡献给社会和造福于民众的一个基本要求是要懂法和守法，掌握着科学的真理而无视社会法律的监督和制约，不仅不

能用科学之真带给社会福利和幸福，反而有可能给社会造成危害，个人行为也有可能触犯法律。当代大学生作为未来的医务工作者，任何行为都要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的价值负责，也要对社会的全面发展负责，约束和限制科学工作者行为的方式固然多种多样，但是法律作为底线具有不可抗拒性和约束的绝对性，是包括大学生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必须遵循与执行的。

从医学科学和当代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来看，学习当代中国卫生法学概论能够使大学生更加全面认识并把握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趋势，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当代生物医学科学更是一个处处受到社会法律约束的领域，无论是高新生物医学科学和技术，还是作为现代社会重要建制的传统意义上的医疗卫生领域，都与社会法律密切相关，这不仅是一个必须守法的领域，而且是一个需要不断地建立健全法律体系的领域。近年来我国若干与医疗或卫生领域相关的法律条文的制定和实施，就是依法治国的大背景和法学理论不断地成熟以及法学实践不断深入的结果。因为当代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把法学和法律作为重要领域和有效手段，才能把握好自身的发展方向、操作程序和作用目的，才能使当代医学科学技术成为人类健康的福祉。

三、当代中国卫生法学的学科性质、教学目的和主要内容

(一) 学科性质

当代中国卫生法学在学科性质上具有卫生学和法学两个学科交缘形成的双重属性。从医学人文社会科学也属于医学构成部分的角度看，卫生法学具有医学属性，这种属性的认定是从大医学观和大卫生观的角度来看的，也是从当代生命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正在走向融合的趋势来定位的。这样认识卫生法学有助于把法学的理论和实践内在于医学领域，让当代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认识到法学和法律与自身专业的不可分割性，两者在战胜疾病和保护人类的健康等方面具有同等重要的学科地位，只是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不同。从法学体系的角度分析，卫生法学也可以看做是法学体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或者可以认为是应用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相关的研究可为卫生法学的创新以及发展和扩充医学法律体系奠定好基础。

当代中国卫生法学的形成与发展有其现实基础和思想基础。医学在其发展的任何历史阶段中，都没有脱离过法的约束和限定，尽管古代医学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医学科学，古代的法也还没有构成社会法的系统性，但是对医学行为的各种具有法的意义上的限制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医学发展到近代实验科学以后，社会法学思想和立法实践也在不断地走向成熟，若干对医学行为进行限定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一些医学发展比较快的国家和民族，因为面对许多由于生物医学科学发展带来的新问题和新现象，不得不依靠法学手段进行必要的限定和制约。现代医学几乎就是在和法学的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中发展起来的，可以说每一次大的医学发现、发明和创造都对社会生活造成冲击和对提升人类健康水平发生巨大的作用，同时也在改变着人们的医学观念和健康观念，观念的改变必然涉及到既定法律的调整或者提出建立新的法规的要求。比如临床复苏支持技术的迅速发展和诊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使原来濒临死亡的一些病人还可以延缓生命过程，技术支持下的生命往往是没有社会质量的过程，于是安乐死、脑死亡等等观念就必然被提出来加以讨论，在伦理讨论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相应的法律规定对医学行为进行限定或者调整。

当代生命科学的发展带来了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现代医学科学和技术正在走向和人文社会科学的融合与交叉。卫生法学的建立也不单纯是医学与法学两个学科的相加就能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卫生法学拥有广泛的学科基础，构成卫生法学学科基础的主要是卫生学和法学，但同时又受到伦理学、哲学、经济学、社会学、行为科学和管理科学等诸多学科的深刻影响。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卫生法律和法规，研究卫生法律和法规的作用、特征、功能，也对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进行阐释；研究卫生法律法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卫生法律体系和结构；研究现行卫生法律法规各项规定的政策依据、立法理由、条文释义以及适用上应当注意和尚待解决的问题；研究世界各国的卫生法律理论、立法基础和司法实践；研究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研究卫生法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研究如何运用卫生法律法规来解决医疗卫生实践中的问题。

（二）教学目的

让医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是当代中国卫生法